

D/45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选择网络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决议对当日可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9)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提案1、提案2已于2025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已于同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提案1、100,提案2-2议案2.01及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共包含议案2.01-2.10计10项,该10项议案须经逐项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文件附件扫描件或照片)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宝莫股份25楼宝莫股份证券部,邮编:257081,电子邮箱:2561968@cninfo.com.cn;在案上或者邮件方式由上述主理人接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张世福、廖晓梅;联系电话:0546-7778611

6.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莫股票”。

2.网络投票表决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项议案的所有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内容。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决议对当日可累积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弃权在两个以上(含)选项下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克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参照修改;同时,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将暂停行使职权,公司监事将自动履行《公司章程》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并相应废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事项前,公司原有内部监督机构仍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实施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克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参照修改;同时,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将暂停行使职权,公司监事将自动履行《公司章程》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并相应废止;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内容以上海证监局审核通过的变更及更新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可参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公司章程》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管理情况,公司拟对现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应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制度的修订及制定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考核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的;(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尚在行政处罚执行期的;(七)因违法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剥夺资格;(八)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九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一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六条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